

(2023)浙0102民初15021号

梁智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大道支行与梁智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50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049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元龙被被告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67号

杭州湘香服饰有限公司,阳祖祠: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张建所被告杭州湘香服饰有限公司,阳祖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25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85号

许海荣:本院审理的原告类骏与被告许海荣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48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247号

李赵龙(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街):本院受理何群利被告李赵龙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何群利与被告李赵龙离婚;二、女儿李若弘,李若涵由被告李赵龙抚养,原告何群利自2023年11月起每月支付女儿李若弘、李若涵生活费各8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并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结算、支付一次,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744号

陆炳华,蔡银连:本院受理原告郭正龙与被告陆炳华,蔡银连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陆炳华,蔡银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郭正龙借款550000元,并支付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2023年8月3日的利息250927.40元,此后利息按以5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已减半),由被告陆炳华,蔡银连负担。被告陆炳华,蔡银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郭正龙赔偿律师代理费134元。由福建领迈商贸有限公司、杨新丁负担1674元,公告费650元,由福建领迈商贸有限公司、杨新丁负担。本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491号

赵崇国: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4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崇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玲君借款39927.85元;二、被告赵崇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玲君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8元,由被告赵崇国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261号

叶少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襟容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少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襟容贸易有限公司借款35561元,并支付该款逾期付款利息2715.21元(暂算至2023年11月30日,之后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叶少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襟容贸易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杭州襟容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2元,由原告杭州襟容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2元,被告叶少华负担77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832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维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0114民初4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维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款44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维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强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968号

付双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陈大柱、付双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4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大柱、付双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30403.51元,并支付该款资金占用费(其中2970.56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6日起,以其中27432.95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倍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晨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元,由被告陈大柱、付双菊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737号

严帮贵:本院受理原告侯中一与被告严帮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严帮贵返还原告侯中一借款484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010.5元,由被告严帮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帮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侯中一。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346号

刘彩霞(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83****5948):原告宁波市海曙丽影制衣厂被告刘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436号

刘彩霞(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83****5948):原告宁波市海曙丽影制衣厂被告刘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737号

周鹏:本院受理原告侯中一与被告周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鹏返还原告侯中一借款200000元,并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请判决被告周鹏赔偿原告宁波海娃塑业有限公司借款200000元,并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四、请判决被告周鹏赔偿原告宁波海娃塑业有限公司借款20320元;五,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六,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侯中一借款200000元并赔偿原告宁波海娃塑业有限公司借款55872元七,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479号

蒋晨、汪江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晨、汪江灵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4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晨、汪江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永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44039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以44039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F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蒋晨、汪江灵。原告蒋晨、汪江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费,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081号

南京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林: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南京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借款44039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以44039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F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071号

吴忠宇(公民身份号码:3624252001****3210):原告宁波市海曙丽影制衣厂被告李忠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59号

福建领迈商贸有限公司,杨新丁:本院受理宁波邱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领迈商贸有限公司,杨新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新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邱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800元(已减半),由被告周炳华,蔡银连负担。被告周炳华,蔡银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242号

张四兵:本院受理原告李大林、叶爱国、叶安华、王江军、董今飞、王兴安、张定禄、鲍文波、张亚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四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宁波邱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4360元及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3年8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李大林、叶爱国、叶安华、王江军、董今飞、王兴安、张定禄、鲍文波、张亚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00元,由被告张四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043号

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借款1000元,误工费33450元、营养费22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7690.59元;2,被告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借款488元(张亚国垫付),减半收取244元,上述减半收取的受理费合计2181.5元,均由被告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纳上诉费,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291号

黄小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广龙蔬菜批发部诉被告黄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是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832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维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167号

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2XHBN53):原告宁波海娃塑业有限公司、宁波佳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伟岸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

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37756元并赔偿原告拖欠货款的利益损失以3775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月10日利息为1090.44元,本金利息暂总计38846.44元;

二、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拖欠货款的利息损失(以3775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月10日利息为1090.44元,本金利息暂总计38846.44元);三、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00元;

四、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元;

五、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1000元;

六、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住宿费1000元;

七、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餐饮费1000元;

八、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复印费100元;

九、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公证费100元;

十、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邮寄费100元;

十一、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公告费100元;

十二、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100元;

十三、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保全费100元;

十四、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鉴定费100元;

十五、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评估费100元;

十六、判令被告浙江万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100元;